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于5月13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8号），于2016年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2016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2016-050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复牌。201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6-052号）。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

1、万达影视、青岛影投（含传奇影业）以及互爱互动（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出于经营需要于2016年5月开始启动业务、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内部整合。由于传奇影业收购完成时间较短、体量较大，且涉及中美两地电影制作业务，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交易标的宜在内部整合基本完成后，公司再探讨与交易标的间的整合机会，可以更好的发挥整合效应，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万达收购传奇影业后，预计其2016年扭亏为盈，但是由于传奇影业收购时间较短，客观上需要独立运行一段时间，以证明盈利预测的稳定性，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从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拟探讨调减交易价格的可行性。

五、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在现阶段中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实现电影全产业链发展、不断完善电影生态圈的战略将继续推进，公司成为平台型、生态型的娱乐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目标推进产业整合，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高度认可标的公司在电影制作和发行领域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质量，并对中美两国影视行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六、承诺

公司承诺 2016 年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探讨与标的公司间的整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